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人”）作为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麒绒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古麒绒材预计2026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接受关联方担保基本情况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董事长谢玉成及其配偶汪龙珠、子女谢灿及其控制的企业芜湖新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翁木林，董事汪章建，董事洪小林，董事会秘书谢伟拟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提供不超过10.00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且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谢玉成及其配偶汪龙珠、子女谢灿及其控制的企业芜湖新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翁木林，董事汪章建，董事洪小林，董事会秘书谢伟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前经过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谢玉成、翁木林、汪章建、洪小林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规定，该议案可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1、谢玉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谢伟及谢灿之一致行动人。经查询，谢玉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汪龙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玉成之配偶。经查询，汪龙珠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谢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玉成之女，实际控制人谢伟之妹，谢玉成及谢伟之一致行动人。经查询，谢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芜湖新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玉成之女谢灿 100%持股的公司。经查询，芜湖新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翁木林：现任公司董事。经查询，翁木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汪章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经查询，汪章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洪小林：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经查询，洪小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谢伟：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谢玉成及谢灿之一致行动人。经查询，谢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担保费用，亦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担保事项以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除本次接受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及关联租赁外，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其中关联租赁具体情况为古麒绒材因办公经营场地需要，向关联方芜湖新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芜湖市南陵县龙池路19号市民服务中心旁的商业楼作为客服接待中心使用，用于包括客户接待、业务办理、投融资交流等用途，租赁总面积为1,121.34平方米，租赁期3年，租赁期限自2025年8月26日起至2028年8月25日止，租赁费用合计为90万元。

七、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前，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能有效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人对古麒绒材2026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